

第四，造像在展厅中陈列，一定要放稳，尤其是单体造像，虽然有些插立在莲花座中，最好也进行加固。

第五，因我们巡展的造像体积较大，一般放不进展柜中，所以展出的造像前面一定要拉一道展带绳，以防游客接触造像引起损伤。

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文物工作方针，就是要求我们将文物的安全保护作为利用的前提，这也是我们做好外展所必须具备的。

(2011年7月29日7版)

采编：高游

中国文物信息网

留言须知：

- 一、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；
- 二、不得发表造谣、诽谤他人的言论；
- 三、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，亲身经历请注明；
- 四、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、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；
- 五、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，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；
- 六、本网站拥有发布、编辑、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，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；
- 七、如在本栏目留言，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。

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，不代表网站观点。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。

	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本篇文章暂无评论	
	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
发表评论	

关于我们 | 联系电话 | 广告刊例

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：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
电话：010-84078838 传真：010-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*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
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：84078838-8050